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提供物品及服务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所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